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

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 〔1990〕法民字第17号

劳动部保险福利司：

你司劳险司函字〔1990〕23号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

一、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是否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应否计入家庭人口的问题。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婴儿自出生时起，即为父母的直系亲属，是家庭中的一员，由父母抚养至独立生活时止，这既是子女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也是既存的事实。因此，将超生子女排除于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和家庭人口之外的做法，仅就法律而言，似缺依据。

二、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是否可计入家庭人口，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以及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是否可按供养直系亲属享受丧葬费、抚恤费、救济费等待遇的问题。由于（一）所述理由，原则上似以认可超生子女有权享受上述待遇为妥，但应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有所区别，尤其对申请困难补助的情况应从严掌握。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附：

劳动部保险福利司

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

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

问题的征求意见函

1990年7月25日 劳险司函字〔1990〕23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最近，有些地区在贯彻执行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劳字〔1989〕51号《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中提出，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是否可以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应否计入家庭人口，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是否可按供养直系亲属享受丧葬费、抚恤费、救济费等待遇。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各地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能否享受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处理上，大体有宽、严两种办法。少数地区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对不执行计划生育的多胎子女，不得计入家庭人口，不能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大多数省、市未做出明确规定，但一些基层单位根据困难补助中的问题，作出了对超计划生育不予补助的制约办法。少数省、市将超生子女计为家庭人口，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理由是：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已在有关的规定中作了处理，应该“罚了不打，打了不罚”。

我们认为，上述问题涉及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政策性很强，一方面，不考虑计划生育因素不行，一旦处理不妥，客观上会起到鼓励超计划生育；另一方面，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各项保险待遇处理不好，又影响安定团结。为此，请对上述问题提出意见，并于8月15日以前将意见函告我们。